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34号

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1—2022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推动高校建立完善自我评估制度，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继续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

二、加强统筹。按照属地化原则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省（区、市）域内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对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基本要求进行适当补充完善，制定有关工作方案，并在有关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基础上，编制本

布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报我办。只需材料 WORD 版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扫描件 PDF 文档。

联系人和电话：郑英鹏，010—66097825

电子邮箱：moepgc@163.com

附件：1. 高等学校 2021—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

基本要求

支撑数据目录

3. 高等学校 2021—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
发布情况汇总表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

高等学校 2021—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基本要求

高等学校 2021—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

支撑数据目录

3

2021—2022

序号	高校名称	发布时间	网站名称	发布网址	备注